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 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公司共有监事 3 人,参与表决 3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

公司拟引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祝丽 娜、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代"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"、"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")、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、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,各战略投资者符合《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